

## 条款及细则

###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兑换优惠奖赏时需出示以下资料：
  - a. 抵达澳门之日期起计七（7）天内之澳门航空或代码共享之航空公司登机证明正本（航班代码为 NX，而航班目的地须为澳门（MFM））（下称“登机证明”）；及
  - b. 身份证明文件 — 登机证明正本上所载的姓名须与该身份证明文件相同。
2. 必须出示登机证明正本方可兑换优惠奖赏。自行打印或复印的电子登机证明恕不接受。
3. 登机证明正本凡经损坏、更改、手写、伪造、水浸或以任何方式加以修改，或含有任何计算机程序、印刷、机械、或排版错误，即属无效且不得使用。
4. 兑换优惠时，宾客须亲身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正本（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以作核实之用。
5. 每张登机证明正本仅可兑换以下任一优惠奖赏各一次。
6. 所有与此登机证明推广有关的优惠奖赏需视乎每天供应情况而定，且不适用于指定日期。
7. 透过兑换优惠奖赏，宾客确认同意受威尼斯人澳门股份有限公司、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以下共同简称为“本公司”）的隐私声明 <https://www.sandsresortsmacao.com.cn/sands-lifestyle/about-us/policy.html>（下称“隐私声明”）所载条款及细则的约束。
8. 透过兑换优惠奖赏，宾客明确同意并确认其个人信息将基于本条款及细则，以及隐私声明所载之目的被收集、使用和共用。宾客授权本公司自动或手动收集、使用、储存和处理参与本优惠奖赏过程中向本公司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宾客的姓名、航班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等）（以下简称“信息”），以作兑换优惠奖赏之目的。另外，宾客也随即授权本公司在保密条件下与美国拉斯维加斯金沙集团（“LVSC”）、香港金沙中国有限公司（“SCL”）、新加坡滨海湾金沙（“MBS”）以及其他任何附属公司（共同简称“金沙”）、任何与金沙签署了与本公司隐私政策大致相若的书面协议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共用及向彼等披露其个人信息，目的同为上文所及。宾客认可所授权之信息会产生国际间个人信息的传输，本公司、LVSC、SCL、MBS、附属公司以及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适用的不同的法律法规会有不同的个人信息保密法规和保护措施。本公司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中有关个人信息跨境传输的相关规定，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宾客有权查看其个人信息、索取有关信息存储及处理的附加信息、要求任何必要的修正、或撤回其许可。宾客有权随时通过邮寄信函至澳门氹仔望德圣母湾大马路澳门威尼斯人酒店行政办公室二楼，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 [privacy@sands.com.mo](mailto:privacy@sands.com.mo) 通知本公司，以要求查阅、更改或移除其于参与本优惠奖赏过程中

所提交的个人信息。数据将按照法律要求并根据公司的资料保留和分类政策保留。本公司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来保护资料免遭未经授权或非法处理、意外遗失、破坏或损坏。

9. 如有任何争议，本公司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10. 本公司及其任何关联公司之员工均不可参与此推广。
11. 本公司将保留随时更改此推广及其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不作另行通知。
12. 若本条款英文与中文版本之内容存有差异，则一切以英文版本为标准。

### **澳门 teamLab 超自然空间门票八折优惠**

1. 澳门 teamLab 超自然空间门票八折优惠之兑换地点位于澳门威尼斯人金光会展 3 楼的澳门 teamLab 超自然空间票务处。
2. 此优惠只限购买最多四 ( 4 ) 张正价成人或小童门票，附加收费项目并不适用。
3. 澳门 teamLab 超自然空间门票只限于购买当天使用。
4. 澳门 teamLab 超自然空间的入场时间为周一至周日早上 11 时至晚上 7 时。最后入场时间为闭馆前 45 分钟。
5. 折扣优惠不适用于闭馆日期。有关澳门 teamLab 超自然空间的闭馆日期、重要事项、附加条款及细则，请浏览金光票务网站或致电 +853 2882 8818 以获取更多资讯。
6. 未使用之门票不能全部、部分退还或兑换现金。
7. 此优惠不可与其它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8. 威尼斯人路丞股份有限公司 ( 下称「VCL」 ) 保留所有修订任何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并不作另行通知。
9. 如有任何意见或争论，则以 VCL 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10. 宾客同意遵守由 VCL 所刊登及修订的条款及细则。

### **Q 立方及 Q 立方王国门票九折优惠**

1. Q 立方王国门票九折优惠 ( 下称「优惠」 ) 之兑换地点 ( 下称「兑换地点」 ) 如下：
  - 澳门巴黎人 6 楼 Q 立方王国
  - 澳门威尼斯人 5 楼 Q 立方
2. 兑换地点的营业时间请参阅官网。
3. 优惠不能全部、部分退还或兑换现金。
4. 每张登机证明只适用于一 ( 1 ) 位儿童以九折优惠入场，游玩时间为两 ( 2 ) 小时。
5. 此优惠不可与其它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6. 所有宾客需要穿着袜子入场。
7. 以此优惠所换领之 Q 立方及 Q 立方王国门票不适用于 2025 年公众假期和特定日期：1 月 28 日至 2 月 9 日，4 月 4 日至 6 日，4 月 18 日至 21 日，5 月 1 日至 4 日，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10 月 1 日至 7 日，12 月 20 日至 31 日。
8. 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vcl”）保留所有修订任何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并不作另行通知。
9. 如有任何意见或争论，则以 VCL 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10. 宾客同意遵守由 vcl 所刊登及修订的条款及细则。

### 澳门币 100 元餐饮券

1. 澳门币 100 元餐饮券（下称「餐饮券」）之兑换地点位于伦敦人购物中心 1 楼的金沙时尚柜台。
2. 金沙时尚柜台的营业时间请参阅官网。
3. 餐饮券数量有限，每天只限首三十五（35）名宾客可作兑换，先到先得，换完即止。
4. 餐饮券适用于以下商户，参与商户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https://cn.sandsrewards.com/promotions/welcome-dining-voucher.html>
5. 有效期于餐饮券上注明。
6. 未使用之餐饮券不能全部、部分退还或兑换现金。
7. 以下条款及细则将被适用：

### 餐饮券条款及细则

- 此餐饮券优惠需视乎餐厅的供应情况及营业时间而定，请扫二维码或致电相应餐厅的订座热线以查询最新营业时间。
- 所有价格须另收 10% 服务费，并以原价计算。
- 消费每满澳门币 500 元（未包含服务费之原价总额），可使用一（1）张餐饮券，每张餐饮券仅使用一（1）次。
- 单次消费最多使用两（2）张餐饮券。
- 宾客须于入座时向工作人员表示将会使用此餐饮券。
- 此餐饮券不能与其他推广、折扣优惠、礼券、现金券或奖赏推广钱同时使用。
- 此餐饮券不适用于所有设有最低消费之项目。
- 此餐饮券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商品。

- 使用此餐饮券完成交易后，不设找换或退款。
- 威尼斯人澳门股份有限公司、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共同简称「公司」）及有关餐厅保留随时更改任何适用的条款及细则、终止此推广或此餐饮券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 如有任何争议，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澳门威尼斯人及巴黎铁塔礼品轩指定商品九五折优惠

1. 澳门威尼斯人及巴黎铁塔礼品轩指定商品九五折优惠（下称“优惠”）兑换地点（下称“兑换地点”）如下：
  - 威尼斯人购物中心 3 楼 832 号贡多拉礼品及售票廊；
  - 威尼斯人购物中心 3 楼 891 号贡多拉礼品及售票廊；或
  - 巴黎人购物中心 5 楼 550 号巴黎铁塔纪念品商店。
2. 兑换地点的营业时间请参阅官网。
3. 优惠不能全部、部分退还或兑换现金。
4. 此优惠不可与其它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5. 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vcl”）保留所有修订任何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并不作另行通知。
6. 如有任何意见或争论，则以 vcl 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7. 宾客同意遵守由 vcl 所刊登及修订的条款及细则。

### 精美行李带

1. 精美行李带之兑换地点位澳门巴黎人 1 楼的金沙时尚柜台。
2. 精美行李带数量有限，每天只限首三十五（35）名宾客可作兑换，先到先得，换完即止。
3. 精美行李带不能全部、部分退还或兑换现金。
4. 精美行李带一经领取，如有任何遗失、损毁、电池故障、电量耗尽或被窃，东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下称“VOL”）一概不负责或补发。
5. 宾客不得对 VOL 发出的精美行李带有异议，精美行李带不可转赠、转卖、兑换现金或其他货品。
6. 东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下称「VOL」）保留所有修订任何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并不作另行通知。
7. 如有任何争议，VOL 保留最终决定权。

## 零售折扣优惠

1. 零售折扣优惠之兑换地点位于威尼斯人购物中心、巴黎人购物中心、伦敦人购物中心和四季名店指定商铺。
2. 营业时间请参阅官网。
3. 优惠不能全部、部分退还或兑换现金。
4. 此优惠不可与其它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5. 威尼斯人路丞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共同简称「公司」）有权于任何时间修改条款及细则或是次优惠，而无须预先通知。
6. 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对此优惠有关的任何问题、损害或损失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如有任何意见或争论，则以公司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8. 宾客同意遵守由公司所刊登及修订的条款及细则。